

镇安县受灾困难群众
冬春救助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TCG-SL-2024006

项目名称： 镇安县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人： 镇安县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供货单位： 商洛市嘉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镇安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方）：商洛市嘉瑞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产品购销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并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乙方的资质保证：

1、乙方保证具有从事本合同约定商业行为的合法经营权，已合法取得涵盖本合同所涉及货物的经营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在内的相关资格及许可。

2、因乙方违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加倍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的上述资质文件副本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采购方式：

1、甲方采购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订单（订单须加盖甲方的公章或财务章），订单内容应详细说明订购货物的品名、数量及特殊要求等。

2、如甲方临时对订单进行变更品种或增减用量，应于提货的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备货。

3、乙方依据甲方开具的采购订单中的单品、数量予以供货。

三、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粮油产品的质量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和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测合格的物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为甲方要求之招标时的品牌规格，非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侵犯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物品。

3、乙方所提供的单品货物应当符合标签标明的数量或体积，不存在短斤少两的情况，否则乙方应按单位货物货款的2倍向甲方赔偿损失。

4、乙方所供应的产品执行标准可高于招标文件中的产品执行标准。

四、采购数量：

10KG 的大米 5000 袋；10KG 的面粉 5000 袋；5L 的油 5000 桶。

五、货物价格：

1、货物价格由招标时供应商报价为依据，最终以《成交通知书》为依据。

2、成交单品、规格及单价：

单 品	规 格	单 价
金龙鱼黄金产地长粒香大米	10KG	9.56 元/KG
金龙鱼特精高筋小麦粉	10KG	6.98 元/KG
金龙鱼精炼一级菜籽油	5L	15.1 元/L

六、采购总价：壹佰贰拾万肆仟伍佰圆整(1204500.00元)。

七、提货方式及要求：

乙方应保证按甲方的需求，保质保量的将货物提前备足，不得延期，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乙方持甲方的采购订单并开具发票到甲方的指定地点对账，甲方在核对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2、双方确认采用汇款方式支付货款。

3、甲方将货款转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或转入其它的帐户。乙方指定收款帐户：户名：商洛市嘉瑞贸易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镇安县支行 帐号：2608071009200081625。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不具备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相关资质或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造成安全事故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货款，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延期或不能提供合格货物而影响甲方对货物的正常使用时，除按照当次货款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不能按时使用货物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镇安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4.15

乙方：商洛市嘉瑞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4.15